台中地方法院初審

 (一) 原告配偶賴玉卿於87年9月1日，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被告國華壽險公司投保「至尊保本終身保險」，保單號碼為J0000000，賴玉卿依該保險契約約定，於上訴人身故及殘廢，得向國華壽險公司請領保險金額200萬元。
(二) 上訴人於87年3月23日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新光壽險公司投保「新光新防癌終身保險」，保單號碼為GPB76688、保險金額150萬元；「平安意外傷害保險」附約、保險金額390萬元；「綜合保障」附約、保險金額為50萬元；「意外傷害失能（60期）」附約。保險契約約定於上訴人殘廢（全殘）時，給付保險金額之60%即90萬元；附約條款第10條及附約條款第8條均約定：倘上訴人於該2附約有效期間發生之日起第180日以內致成殘廢者，上訴人得向新光壽險公司請求給付上述保險金；另附約則約定於上訴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或殘廢（全殘）時，新光壽險公司應給付保險金額每期1萬元至60期止。
(三) 上訴人復於87年3月23日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新光壽險公司投保「新光長安終身壽險」，保險金額100萬元，及「平安意外傷害保險」附約，保險金額原為500萬元，嗣變更為50萬元。依該保險契約及附約條款第10條約定：上訴人若在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殘廢，並經公私立醫院診斷確定後，被告新光壽險公司將按保險金額之2倍給付保險金。
(四) 上訴人配偶賴玉卿於82年5月23日以上訴人為被保險人，向新光壽險公司投保「新光定期保險」，保險金額100萬元，及「平安意外321保險」，保險金額500萬元。

原告於92年6月15日因車禍以致頭、臉、頸椎、胸及腹等處均受有傷害，於該日被送往苗栗協和醫院急診；嗣於同日轉至光田綜合醫院急診，當時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為0.23g%。上訴人依據上述9份保險契約及附約向被告2公司申請殘廢保險金理賠，經被告等以上訴人之酒測值已逾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，且其肢體機能尚未完全喪失，不符該等保險契約約定之殘廢等級為由，拒絕理賠。於是原告向台中地方法院對國華人壽與新光人壽提起告訴, 要求被告二家公司依約全數支付保險金。 本次判決，因原告係酒後駕車，且無法證明本身非駕駛人，法院依法判定其敗訴，被告二家保險公司得拒絕理賠保險金。